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53.SZ
注册地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凝宇
董事会秘书	缪 飞
证券事务代表	叶俞飞
联系电话	0513-8015800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广发证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爱朋医疗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广发证券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广发证券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协助并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

2、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5、其他持续关注事项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

6、保荐机构配合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情况

(1)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相关文件；

(2)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培训报告、年度/半年度跟踪报告等。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爱朋医疗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爱朋医疗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爱朋医疗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磊

袁海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